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临沂市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社会办医发展中医药服务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5〕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6号）及《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办医发展中医药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增加中医药资源供给，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医改、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发展社会办中医，加快形成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多元办中医格局，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防病治病，服务群众。推进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协调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患者和

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不断增加中医药服务量。

（三）平等公正，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加快发展，保障社会办中医在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职业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多措并举、加强监管，提升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规范其执业行为，促进其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步健康有序发展。

三、试点时间和目标

试点时间为2年（2017年9月—2019年8月）。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通过在全市开展试点工作，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优先领域进一步明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办医发展中医药服务切实得到推进，中医药服务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鼓励发展，确定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优先领域

1. 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骨伤、肛肠、针灸推拿、妇科、儿科等营利性或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医养结合医院。(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传统中医药服务，是指运用中医药理论进行辨证论治，开展中药治疗服务，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服务，以及中药调剂、中药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鼓励和支持具有中药和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店零售企业开展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申请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年限要求由满5年调整为满3年。允许离退休老（名）中医在公立医院注册执业的同时，按照医师多点执业有关规定，开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中医一技之长诊所，或在乡镇和村设置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执业，只提供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医诊疗方法。(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各县区探索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药服务区域，

并推动从只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和康复等多元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二) 优化环境，加大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力度

1. 将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向社会力量开放。科学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不作布局限制，取消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卫生计生、民政、工商、税务、物价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工商部门进行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若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发生变更，则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中医诊所。允许境外资本投资或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 缩短申请办理中医医疗机构时限。通过网络、媒体等形

式向社会公开公布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许可公示制等制度；缩短承诺办理期限，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时限由法律规定的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时限由法律规定的45个工作日，缩短为30个工作日；开展医疗机构行政审批网上预约服务，受理快递申请医疗机构审批业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合理确定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范围。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等执业范围进行审核，确保其执业范围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予以批准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5. 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科学制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6.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范围。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

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中医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7. 落实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税收、价格政策。社会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制定价格公示和住院病人收费清单等制度。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价格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经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为非营利组织的中医医疗机构，其符合条件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不得以科室租赁、承包、设备投资等形式开展营利性项目。（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8. 发挥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

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范围，对完成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政府下达相关任务的，按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在定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对医疗救助对象实施“一站式”救助的，经民政部门审核给予相应补助。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和公立医院改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多措并举，提升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1. 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等级医院评审和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给予支持。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等级医院创建工作，加大等级医院评审培训和指导力度，将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选定或指派辖区内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其共建为“合作单位”，实现互帮共促，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将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住院医师规培、全科医生培养、继续医学教育、参加学术活动、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用人方面依据相关规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其人事关系、档案由政府人力资源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具有人事管理权的机构委托保管，实行人事代理，并代办落户手续。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要参照事业单位标准，为所聘用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随人员流动及时转接人事关系。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龄连续计算。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外籍、港澳台医师的聘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之间人员合理流动。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推进和规范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积极探索中医类别医师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试点。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公立医院要积极接纳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并为进修人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平等吸纳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入中医药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各级中医药学会、协会每年组织的

学术交流和学术会议，要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代表预留一定名额。（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四）加强监管，规范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1. 加强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其规范执业，守法经营。各级发展改革委、物价、卫生计生、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民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按部门职能职责依法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净化医疗服务市场，确保医疗服务市场的吸引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应按照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积极开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等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并统筹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予以合理安排。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 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应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严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严格规范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

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应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计生部门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卫生计生部门应将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全行业管理，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强化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有效防范医疗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规范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0月）

各县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按要求研究部署试点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实施阶段（2017年11月—2019年8月）

1.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照本方案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逐条落实、统筹推进。

2.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分别于2018年9月15日、2019年9月15日前向市卫生计生委提交试点工作年度报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形成全市社会办中医试点年度工作报告，并向市政府报告。

3. 持续改进。各县区、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完善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措施，不断推进社会办中医工作健康发展。

（三）总结阶段（2019年8月—2019年9月）

召开试点工作评估会议，开展总结性自评，形成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总结性评估报告。

六、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中医药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要求，结合部门职责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牵头开展督导检查。

（2017年9月27日印发）